

2016-17 財政預算

(1) 重點

2016-17 財政預算的主題是在全球經濟秩序中，推動創新及開拓新市場。

(2) 預算總覽

1. 主要數字

	2015-16 修訂預算 億元	2016-17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3,393	3,768	11.1%
- 其中經常開支	3,257	3,475	6.7%
非經營開支	877	1,101	25.5%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738	785	6.4%
總開支	4,270	4,869	14.0%
總收入	4,575	4,983	8.9%
綜合盈餘	305	114	-62.7%

2. 2016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預計為 2.5% 至 3.5%。

3. 2016-17 年度的政府總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如下：

	2016-17 相比	
	1997-98 %	2011-12 %
政府總開支		
- 累積增長	150.5%	33.7%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 累積增長	80.3%	27.9%

4. 估計 2016-17 年度預算案會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提振作用為 1.1%。

(3) 經常開支

5. 2016-17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3,475 億元，比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7% 即 218 億元；相比 1997-98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如下：

	2016-17 相比	
	1997-98 %	2011-12 %
政府經常開支		
- 累積增長	132.6%	43.3%

6. 這些持續增加的經常開支旨在提供資源以推行所有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為社會發展和市民福祉的長遠承擔。
7.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4-15 實際 億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億元	2016-17		
			預算 億元	相比 2015-16 %	相比 2011-12 %
教育	678	725	747	+3.1	+34.5
社會福利	543	584	662	+13.4	+64.0
衛生	541	564	573	+1.5	+38.1
總計	1,762	1,873	1,982	+5.8	+44.3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8. 政府一向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9. 預計至 2016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待付承擔總額為 2,967 億元。

10. 2016-17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85 億元，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 738 億元高 6.4%。基於多項大型工程正處建築高峰期，預計未來幾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但令人憂慮的是，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積壓大量撥款建議，延遲眾多與民生相關項目的開展。

11. 除了策略性的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以及土地供應計劃(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前期工程和皇后山的基礎設施工程)，我們亦擬進行下列與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項目：
 - (a) 醫療方面，我們已預留 2,000 億元作未來十年多間醫院和社區健康中心的工程項目的承擔，以大幅改善我們的醫療設施。本年度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包括靈實醫院擴建計劃、廣華醫院及葵涌醫院重建計劃的部份工程，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 (b) 體育、文娛及地區設施方面，本年度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包括在觀塘、深水埗及大埔興建體育館和相關設施、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餘下部份，以及由各區議會倡議的 16 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c) 教育方面，本年度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包括新建 3 所學校及擴建和改建 1 所學校。

(5)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措施		
A. 經常性措施		
*1. 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 (全年費用將會由 2017-18 開始反映)	6,700	三至六歲幼稚園學生及家庭
*2. 加強扶貧措施，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900	20 萬戶低收入家庭共約 70 萬人，包括 17 萬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
3. 加強支援長者，主要包括 –		
*(a)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163	超過 2 200 名長者及家人
^Ω (b) 加強對安老院舍服務的監管，並預留撥款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934	3 000 張服務券及入住院舍的長者
4. 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免遣返聲請人
^Ω (a)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及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和上訴個案；以及	584	
*(b)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	830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 落實「一帶一路」策略 –		各行業
* ^(a) 在雅加達和首爾增設新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聘用顧問服務及加強投資推廣活動；以及	75	
^Ω (b) 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推動相關研究及統籌工作，設立一個專責辦公室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繼續發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繼續民航運輸協定的工作，推廣「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及推動高層互訪	152	
*6. 加強支援弱勢社群，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更多體能智力測驗及訓練，為殘疾人士增加訓練及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增加外展到診服務	180	超過 2 萬殘疾人士及家人、有需要接收評估的兒童
小計	<hr/> 12,518 <hr/>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非經常性措施		
7. 預留 20 億元，以鼓勵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更多中游及應用研究	2,0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
8. 成立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	2,000	科技及相關行業
9. 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將「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分階段增加約 100 名，鼓勵更多「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	1,000	每學年 100 名「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
10. 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以培育更多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800	中小學資優學生
11. 成立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應用創科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500	普羅大眾
12. 為保育歷史建築而預留 5 億元 ^ 1 億元額外經營開支，用作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活動和學術研究；餘下 4 億元將資助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的基本工程開支	100 [^]	普羅大眾及持分者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3. 撥款 2 億元，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業界與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	200	專業服務業
14. 每年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超過 1 億元支援科技研究項目	100	創科業及不同行業
15.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超過 1 000 個巴士站增設座椅及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88	專營巴士乘客，特別是長者
1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5,000 萬元資助社區參與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項目，為實行收費制度作準備	50	各行業
小計	<u>6,838</u>	
C. 其他		
17. 預留 2,000 億元落實有關 10 年醫院發展藍圖項目	200,000	普羅大眾
施政報告措施的撥款	<u><u>219,356</u></u>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稅務及短期紓緩措施		
18. 寬減 2015-16 年度 75%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16,950	196 萬名納稅人
19. 寬免 2016-17 年度 4 季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 [@]	10,615	317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20. 從 2016-17 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免稅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及單親： 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 已婚人士： 由 240,000 元提高至 264,000 元	2,910	193 萬名納稅人
#21. 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	2,820	118 萬名受助人
22. 寬免 2016-17 年度商業登記費	2,545	130 萬名經營業務者

@ 毋須支付差餉的綜援金受助人，將不會因寬免差餉而得到金錢上的利益。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決定 2017-18 及其後年度的開支指引時並沒有考慮一次性措施。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3. 寬減 2015-16 年度 75%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1,920	13 萬名納稅人
*24. 從 2016-17 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供養父母及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扣除上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由 40,000 元提高至 46,000 元; • 年齡為 55 歲至 59 歲： 由 20,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 由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 	860	60 萬名納稅人
25. 豁免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牌照費用一年	115	27 000 間食肆和商戶
26. 豁免酒店和旅館牌照費用一年	14	2 000 家酒店和旅館
27. 豁免旅行社牌照費用一年	11	1 800 家旅行社
28. 延長電費補貼計劃兩年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核准承擔額中未支用的結餘款項足夠支付未用的補貼總額]	-	188 000 個合資格用戶
小計	38,760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其他預算措施		
^Ω 29. 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	500	中小企
*30.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水平、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及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加強推動本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362	創新及科技行業及其他界別
31. 聯同旅遊業界推出額外措施推廣旅遊	242	旅遊及相關界別
32. 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指定兼讀制課程的三屆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	200	5 600 名學員及建築、工程和科技界別
33. 為交通及事故管理及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安裝交通探測器	200	普羅大眾
34.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72	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界別
35. 資助本地製作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和宣傳的費用	20	電影及相關界別

^Ω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預計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6.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28日	-	中小企
小計	<u>1,596</u>	
財政預算建議的撥款	<u>40,356</u>	
總額	<u><u>259,712</u></u>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經營盈餘	483	214	425	50	229	452
非經營(赤字)	(178)	(100)	(287)	(340)	(439)	(425)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 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305	114	138	(290)	(225)^φ	27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8,590	8,704	8,842	8,552	8,327	8,354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 月數	24	21	22	19	18	18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35.8%	35.2%	34.2%	31.6%	29.4%	28.3%
由下列項目的結餘 組成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228	5,186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02	699				
資本投資基金	26	1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 基金	272	319				
賑災基金	- ^Δ	1				
創新及科技基金	- ^Δ	39				
貸款基金	46	24				
獎券基金	219	221				
土地基金	2,197	2,197				
	8,590	8,704				

φ 已計入在 2019-20 年償還 15 億元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Δ 少於 1 億元。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假設，例如：

1. 2017 至 2020 四年期間的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及名義增長率分別為每年 3% (實質) 及 4.5% (趨勢)，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為每年 1.5%。
2. 2017-18 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2.7%，即過去 30 年的平均數。
3. 已計入基本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及完工後需要的運作開支。
4. 政府已預留 300 億元，支援推行醫療改革，分別為 2016-17 年度 100 億元和 2018-19 年度 200 億元。
5. 政府已預留 500 億元，以承擔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相關工作，包括在 2017-18 年度預留 100 億元，並在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各預留 200 億元。
6. 投資收入不包括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已存放於外匯基金作長線投資，初步為期十年。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教育

1. 2016-17 年度教育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 840 億元，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即 49 億元。
2. 2016-17 年度教育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747 億元(相當於 2016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3.0%)，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21.5%，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
3.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經常開支的措施(數字反映額外的開支)

- (a) 約 6 億 1,100 萬元資助小學撥款(現行開支為 133 億元)，主要用以應付學生人數上升，以及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2014/15 學年的 50%，分別提升至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 55%、60% 及 65%；
- (b) 約 3 億 6,600 萬元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撥款(現行開支為 175 億元)，當中包括用以逐步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學額的款項，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以及於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增加 50 個醫科、20 個牙科和 68 個其他醫療專科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額；
- (c) 約 2 億 1,800 萬元以繼續於 2016/17 學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按既定調整機制，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學券資助額，由 2015/16 學年的每年每名學生 2 萬 2,510 元上調至 2016/17 學年的每年每名學生 2 萬 3,230 元；以及
- (d) 約 2 億 100 萬元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為合資格學生提供適切的資助。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措施

- (e) 10 億元以注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用投資收入將「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分階段增加至每年約 100 名，藉以鼓勵一帶一路國家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
- (f) 8 億元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用投資收入培育更多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 (g) 2 億元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以及
- (h) 1 億 4,400 萬元以延長職業訓練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

社會福利

1.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 724 億元，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即 74 億元。
2.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662 億元（相當於 2016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7%），佔政府經常開支 19.0%，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主要開支包括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約 420 億元津助，以及用於提供兒童、康復及安老服務。
3.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經常開支的措施(數字反映額外的全年開支)

(a) 1 億 8,000 萬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殘疾人士，包括：

(i) 2,300 萬元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

- 1,300 萬元，在衛生署轄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及
- 1,000 萬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更多訓練時數，每年惠及約 550 名兒童。

(ii) 超過 1 億 5,700 萬元支援殘疾人士

- 1 億 1,500 萬元，以增加包括學前、日間訓練和住宿照顧等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共 960 個；
- 1,400 萬元，以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 150 個宿位名額；

- 900 萬元，以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基礎醫療服務，以惠及約 12 300 名住院人士；以及
- 1,900 萬元，以增加人手加強復康巴士服務，以及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的巴士服務。預計新增的 9 輛復康巴士可增加約每年 30 000 服務人次，而增加的 73 輛中心巴士可以惠及約 6 300 名殘疾人士。

(b) 1 億 6,300 萬元以加強對長者的照顧，主要包括：

- (i) 1,700 萬元，以增加 168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ii) 7,000 萬元，以增加 320 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 (iii) 7,000 萬元，陸續將 1 200 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及提升約 530 個現有合約院舍宿位及日間服務名額的服務質素。

(c) 從 2016-17 年開始增加經常開支 29 億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提供財政支援。計劃將於今年 5 月接受申請，預料可惠及約 20 萬戶低收入家庭共約 70 萬人，包括 17 萬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

其他開支

- (d) 預留撥款 8 億元，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以在三年試驗計劃內發放 3 000 張服務券。
- (e) 在五年內撥款約 1 億 3,400 萬元，重組社會福利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並大幅增加人手約五成，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 (f) 從獎券基金撥款 10 億元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其中 6 億 4,000 萬元預留於 2016 年第三或第四季推行第二階段，服務券數目將由現時的 1 200 張增加至 3 000 張。

- (g) 從獎券基金撥款 4 億 2,200 萬，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並提供共 2 900 個額外名額，為 450 多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輪候學前康復服務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支援服務。政府已預留 4 億 7,300 萬元經常撥款讓服務計劃完成檢討後於 2017-18 年作常規化。

衛生

1. 2016-17 年度衛生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 776 億元，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6%，即 168 億元。這是主要由於 2016-17 年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以支援及優化公私營協作措施。
2. 2016-17 年度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573 億元(相當於 2016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3%)，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6.5%，比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

3. 主要措施及額外資源如下：

A. 經常開支的措施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4. 2016-17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 510 億元，比五年前，即 2011-12 年度 (380 億元) 增加約 34%。
5. 醫管局會動用約 5 億 1,000 萬元推行各項措施，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醫院服務需求及改善臨牀護理質素。該等措施舉例如下：
 - (a) 逾 2 億 3,500 萬元，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將軍澳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沙田醫院、博愛醫院、屯門醫院及小欖醫院增設共 231 張病牀，以提升住院服務量；
 - (b) 1 億 800 萬元，提供額外手術室節數，以舒緩輪候手術的情況；
 - (c) 5,100 萬元，以加強針對危疾和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就心臟科服務提高心臟超聲波檢查的服務量；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就癌症服務延長放射治療的服務時間；
 - (d) 3,800 萬元，以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相關專用藥物的臨牀應用範圍，及把名冊內相關的自費藥物納入為專用藥物，用以治療糖尿病、中風、骨質疏鬆症和乳癌，每年惠及約 6 700 名病人；

- (e) 2,100 萬元，於 2016-17 年度在五個醫院聯網(即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增加 27 000 個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而之後則每年增加額外 49 000 個名額；
- (f) 2,000 萬元，於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設立全港第五個關節置換中心¹，在 2016-17 年度進行額外 260 個手術，之後則每年進行額外 350 個手術；
- (g) 1,900 萬元，以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涵蓋更多安老院舍，並增加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支援，以提升居於四個醫院聯網(即港島西、九龍中、九龍西及新界西)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的護理質素；以及
- (h) 1,800 萬元，以加強內窺鏡服務，進行額外內窺鏡檢查。

衛生署

- 6. 增撥約 10 億 3,000 萬元予衛生署，以加強服務和推行以下措施，包括：
 - (a) 4 億 8,200 萬元，為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提供更多撥款，以應付合資格長者人數增加 (預計由 2015-16 年度的 760 000 人增至 2016-17 年度的 774 500 人)，以及參與率提升 (預計由 2015-16 年度的 80% 增至 2016-17 年度的 85%) 所引致的需求；
 - (b) 3 億 8,100 萬元一次性額外撥款，以支付由 2015-16 年度延遲的付款，以應付醫療券計劃在 2015-16 年度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
 - (c) 3,600 萬元，以加強行政支援、採用四價疫苗代替三價疫苗，以及為所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和智障人士免費接種疫苗，從而加強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 (d) 2,300 萬元，以設立一所臨時中藥檢測中心；
 - (e) 2,000 萬元，為年齡介乎 61 至 70 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推出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其他癌症預防及篩查的支援措施增加撥款；

¹ 另外四個現有的關節置換中心位於佛教醫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f) 2,000 萬元，以設立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
- (g) 1,600 萬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引致的公共衛生威脅；
- (h) 1,500 萬元，以加強執行法定禁煙規定，以及優化非政府機構的戒煙服務；
- (i) 1,200 萬元，在牛頭角設立一所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 (j) 800 萬元，以加強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的人力支援；
- (k) 800 萬元，以處理食水含鉛事件；
- (l) 500 萬元，支付就與香港醫務委員會有關的法律程序及與其轄下委員會有關的上訴引致的訟費；
- (m) 300 萬元，以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執業資格試； 以及
- (n) 300 萬元，向業界就中成藥註冊提供顧問服務和支援的有時限工作。

B.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措施

- 7. 100 億元，為醫院管理局成立基金，並利用其投資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從預留作推動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款項撥出)。
- 8. 8 億 2,400 萬元，供醫管局購置設備和支付推行電腦化計劃的費用。